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45/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5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18 December 2009, at 5:1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Members ab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CHIM Pui-chung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Mr Stanley YING, JP

Ms Bernadette LIN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Philip YUNG Wai-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r WAI Chi-s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WAN Man-lung, JP	Principal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 Highways Department
Mr LAM Sai-hung	Chief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3, Highways Department
Mr David TO Kam-biu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Planning)
Mr LAW Hin-w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Acquisition)
Miss Eliza MA King-fong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GBS, JP	Chairman,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r Augustine NG	Project Direct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r Malcolm GIBSON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Mr Simon CH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2 AND 3 DECEMBER 2009**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motion moved by Mr Ronny TONG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2. Mr WONG Sing-chi, Mr WONG Yuk-man,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iss Tanya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Paul TSE and Mr Frederick FUNG spoke on Mr Ronny TONG's motion.

3. Mr Paul CHAN declared that he was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and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Wharf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and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Members of his family owned certain properties in Tai Kok Tsui.

4. Mr WONG Sing-chi declared that he held talks to staff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received remunerations for the talks.

5.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explained the objectives and benefits to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XRL. She also mentioned about the urgency of the project.

6. Mr Ronny TONG responded to the points made by STH and reiterated the need to engage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advise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on the proposed project.

7. The Chairman put Mr Ronny TONG's motion to vote. A member requested for a division. 23 members voted for the motion and 27 members voted against it. The individual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Fred LI Wah-ming  
Mr CHEUNG Man-kwong  
Mr Andrew CHENG Kar-foo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LEE Wing-tat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Ronny TONG Ka-wah  
Ms Cyd HO Sau-lan  
Dr LEUNG Ka-lau  
Mr WONG Sing-chi  
Mr Paul TSE Wai-chun  
(23 members)

Mr LEE Cheuk-yan  
Dr Margaret NG  
Mr LEUNG Yiu-chung  
Mr Albert CHAN Wai-yip  
Ms Audrey EU Yuet-mee  
Dr Joseph LEE Kok-long  
Mr LEUNG Kwok-hung  
Mr KAM Nai-wai  
Miss Tanya CHAN  
Mr CHEUNG Kwok-che  
Mr WONG Yuk-man

*Against:*

Mr CHAN Kam-lam  
Dr Philip WONG Yu-hong  
Mr LAU Kong-wah  
Ms Miriam LAU Kin-yea  
Mr TAM Yiu-chung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Hak-kan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 IP Kwok-him  
Dr PAN Pey-chyou  
(27 members)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Mr WONG Yung-kan  
Mr LAU Wong-fat  
Mr Timothy FOK Tsun-ting  
Ms LI Fung-ying  
Mr WONG Kwok-hing  
Mr CHEUNG Hok-ming  
Prof Patrick LAU Sau-shing  
Dr LAM Tai-fai  
Mr Paul CHAN Mo-po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IP Wai-ming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Mr Ronny TONG's motion was negated, and that the Committee should continue discussion of the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8. Mr LEUNG Kwok-hung indicated that he wished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as follows –

"That, as certain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Matters Relating to Railways' spoke on the matter at its earlier meeting without declaring their registrable indirect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voting on the Administration's funding proposals for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by the Committee today is subject to such an unjust procedure which will result in wastage of public money,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withdraw the funding proposals

pending further clarifications by this Committee on the above issue."  
(Translation)

9. The Chairman put the following question to vote –

"That this Committee should proceed forthwith the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r LEUNG Kwok-hung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A member requested for a division. 21 voted for the question and 30 against it. The individual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Fred LI Wah-ming  
Mr CHEUNG Man-kwong  
Mr Andrew CHENG Kar-foo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LEE Wing-tat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Ronny TONG Ka-wah  
Ms Cyd HO Sau-lan  
Mr CHEUNG Kwok-che  
Mr WONG Yuk-man  
(21 members)

Mr LEE Cheuk-yan  
Dr Margaret NG  
Mr LEUNG Yiu-chung  
Mr Albert CHAN Wai-yip  
Ms Audrey EU Yuet-mee  
Dr Joseph LEE Kok-long  
Mr LEUNG Kwok-hung  
Mr KAM Nai-wai  
Miss Tanya CHAN  
Mr WONG Sing-chi

*Against:*

Mr CHAN Kam-lam  
Dr Philip WONG Yu-hong  
Mr LAU Kong-wah  
Ms Miriam LAU Kin-yea  
Mr TAM Yiu-chung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WONG Kwok-hing  
Mr CHEUNG Hok-ming  
Prof Patrick LAU Sau-shing  
Dr LAM Tai-fai  
Mr Paul CHAN Mo-po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WONG Kwok-kin  
Mr IP Kwok-him  
Dr PAN Pey-chyou  
(30 members)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Mr WONG Yung-kan  
Mr LAU Wong-fat  
Mr Timothy FOK Tsun-ting  
Ms LI Fung-ying  
Mr Vincent FANG Ka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Hak-kan  
Mr CHAN Kin-por  
Dr LEUNG Ka-lau  
Mr IP Wai-ming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Mr Paul TSE Wai-chun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question was negatived and thus Mr LEUNG Kwok-hung's motion should not be proceeded with.

10. Mr Ronny TONG, Mr Andrew CHENG, Ms Cyd HO, Mr LEUNG Kwok-hung, Dr PAN Pey-chyou, Mr KAM Nai-wai, Mr LEE Cheuk-yan, Dr Joseph LEE, Mrs Regina IP, Ms Audrey EU, Ms Starry LEE and Mr Paul TSE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11. STH,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and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12. Since the Committee was unable to complete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FCR(2009-10)43 and FCR(2009-10)45 before the appointed end time of the meeting at 7:05 pm, the Chairman said that consideration of the items would be continued at the next FC meeting scheduled for 8 January 2010.

13. The Committee agreed that a verbatim transcript should be provided 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three items.

14.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7:0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總目 —— 公路

- |                 |      |                                |
|-----------------|------|--------------------------------|
| PWSC(2009-10)68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br>—— 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69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br>—— 非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72 | 35CA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br>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br>津貼 |

( 逐字紀錄本 )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5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18 December 2009, at 5:10 pm**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  
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恢復會議，請關門。我們現在開會，局長應該快到了，我們繼續進行，我剛才已讀出了議員的名字。黃成智議員，然後到黃毓民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和不同的政府官員都說高鐵是百年基業，所以一定要做好，我也認同這是一項頗重要的交通工具。但是，我們一直都在討論，西九是否一個最適合的地方呢？但是現時，民主黨曾向政府提過很多的意見，研究除了西九以外，有沒有一些地方可以興建總站。我一直支持高鐵應該在新界一些地方設站，今天我們稱那地方為新界，但試想一想，這是百年基業，一百年後，西九的樓宇可能都倒塌了，樣子也轉變了，現在還有甚麼理由說高鐵一定要在我們的市中心內興建呢？又說要帶動人流等。一直以來，我都覺得這是一個頗為好笑的想法，他們在廣州站的石壁是荒地一片，但他們有前瞻性，現在是荒地不要緊，未來可能成為一個新的市中心。可是，我們香港這麼小的地方，居然把一些地方分為市中心或不是市中心，老實說，廣州石壁和附近的地方加起來隨時差不多較香港的整個新界還要大，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政府能夠請一些獨立的專家去研究一下，除西九以外，可否在新界一些地方興建總站，可惜政府一直都沒有甚麼具體回應，還一直說西九是最適合的。我們希望高鐵既然視為香港市民的一個整體利益，便沒有理由只在現時我們短視地認為的市中心興建總站，可否想想未來於現時新界這麼多幅員廣闊的土地，找一個地點建總站也不可以嗎？有甚麼可能呢？既然如此，我覺得政府一定要盡快在這方面做一些研究。因此，我都支持湯家驊議員現時提出的這項議案，我相信不是太難的，很簡單，雖然現時專業聯盟有很多資源或人力的限制，但仍可做到一份似模似樣的研究，亦可說服某些人的話，其實如果政府真的用心去做，聘請一些專家去做的話，我相信不難在我們香港的新界某些地區找到一些地點建總站，但現在還要強行通過這600多億元，在一個在一百年後已不知道還是否市中心的地方，卻強行說是百年基業所以繼續這樣做下去，我覺得似乎是較為武斷一點，所以我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主席：**好了，黃毓民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潘佩璆議員的說法其實亦可以反映相當多親政府議員的想法。他們常常覺得效率是最重要的，最好政府最有效率。行政霸道便最有效率，無須選舉便最好，對嗎？

立法會為何要由選舉組成呢？為何要說明立法機關要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呢？負甚麼責呢？民主和效率一定是一個兩難的問題來吧，全世界亦如是。所有民主議會都是嘈嘈吵吵，利用議事程序，尤其是少數派、反對黨，要利用議事程序來抗爭。這是一個常識，潘議員，對嗎？你這麼討厭我們在這裏攪事，你有辦法令我們不坐在這裏便可以了，你沒有吧，沒有你便一定要尊重少數的意見，到最後投票都是你們贏的，"老兄"，表決部隊，對嗎？舉手機器，政府一"吹雞"，全部"跪低"，對嗎？這樣你也不讓我說話，有甚麼道理，你告訴我。我是選舉產生的，我一樣要向外面現在圍着的那羣人交代的，他們也是我的選民來的。

議事程序讓議員有這種權利，就《議事規則》提出動議，你為何不讓他提出？厭倦，真的是見仁見智。人們現在也很厭倦這個議會，為何到現在還不可以全面直選呀？都很厭倦，老實說。我們3個人很快便會辭職，未來數月你看不見我們了，我告訴你，你是否會耳根清靜呢？我告訴你，一定不會的。我一定再走回來的，我現在告訴你，對嗎？這是我們作為反對派，利用《議事規則》，我們3兄弟做得過火一點，對嗎？他們現在也要照做吧，利用《議事規則》提出動議，中止辯論，為何不可以呢？

我最近也很欣賞謝偉俊，"老兄"，眾人皆醉我獨醒，提出一項中止辯論的動議，結果不就是又給你們ban了，對嗎？其實很簡單，這是我們的權利，是要反映我所代表的選民意見，你可以說大家很厭倦，我又有利益衝突、有回鄉證，即是說有回鄉證的人都應該要支持高鐵，是這樣解釋嗎？很多外面的人都有回鄉證的，這是否歪理？對嗎？大家要說道理，對嗎？即是說，政府做事沒有效率。希望政府有效率，為何希望政府一定要有效率呢？難道政府倒行逆施亦要有效率嗎？在理念上這是不通的。潘醫生，你是謙謙君子，我就是不跟你嘈交，所以向你解釋。我們天生是要做這些事的，你今天說我"打拉布"也好，你說我甚麼都好，對不對？這是在《議事規則》容許我做的東西，我現在說3分鐘而已，多說兩秒劉慧卿都會喝着我，對不對？為甚麼不讓我說呢？我希望其他的人個個都要說，每人說3分鐘，就是不讓你今天通過，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好了，李卓人議員，接着梁耀忠議員。

**李卓人議員**：不是，多謝主席。如果用潘佩璆議員的邏輯，有回鄉證就支持，那我便被迫一定要不支持？如果是這樣說。當然，我是不支持的，但我不支持的理由當然不是因為我沒有回鄉證。但即我覺得如果潘佩璆覺得因為你有回鄉證，所以支持600多億興建鐵路，讓你乘鐵路回去探自己的親戚，如果那600億是你自己付，無人會出聲。現在正在說的600多億是公帑，即我們現在最擔心的一點，就是我們叫政府做很多東西，像擠牙膏，擠極都擠不出。低收入交通津貼擠不出，老人院舍擠不出，甚麼也擠不出，最後你說興建高鐵，600多億，眼都不用眨一下。政府，你們亦好像不用想就通過600多億，我想市民厭倦的不是我們議會這些程序，市民厭倦的是大花筒、大白象。很多時，政府做的估計，信它都死。大家看看現時的隧道費多貴，政府當時說很多人用那些隧道，但最後"唔掂"，隧道便不停加價，就是因為當時錯信政府的估算，今次是一樣的。而且，為甚麼我們經常都不明白，為何甚麼東西都要在西九，所以那時候說"得西九，得天下"，真是全中了。為甚麼一定要在西九呢？多用百幾億就是為了在西九，這完全是難明的。錢是不是這樣花掉便算？即如果我們作為議員，我們的職責就是監察政府，連這些東西我們都不開眼？連這些東西我們都是隨便通過，是不是市民想看到這樣呢？大家再說清楚，這宗工程是600多億，整個政府的開支都是2,000多億，600多億等於整個政府全年開支的四分之一，那個size是如此大的。

其實現時有很多專家說其實在第二個站興建，不用在西九，已經省回200億。大家不要把200億當作不是錢，200億，可以做多少東西？所以，如果從公帑的角度去看，我不知為甚麼大家好意思在這兒說市民厭倦了這些爭吵。市民更加厭倦的是盲目舉手，厭倦的是盲目支持政府，不理市民，不理公帑，這是市民更加厭倦的。

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都是支持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動議，就是要獨立專家提供意見。而且，我不單說提供意見，還要希望將來有一個詳細和準確的諮詢。為甚麼會這樣說呢，主席？因為今次整件事件，一個如此龐大的工程，竟然沒有做詳細和準確的諮詢，我是非常遺憾的。為甚麼這樣說呢，主席？

因為根據環評報告，對於在葵涌，特別在葵芳邨、新葵芳花園和葵芳閣這3座大廈，它說明會有噪音影響的，但很可惜，在這幾個地方，直至今今天為止，政府都沒有跟它做過任何諮詢，那你覺得是不是合道理呢？

同時，在兩個多三個月之前，政府才跟油麻磡、打磚坪和上葵涌進行所謂諮詢。但所謂諮詢是怎樣呢？不是跟村民開大會，只不過是約幾個村長代表來傾談。當時更跟人說將來的鐵路不會直接通過你們那裏，即繞一個圈而已。但怎知我們再看圖則，不是這樣的，原來是直接通過的。這種所謂諮詢，是甚麼諮詢呢？原來是誤導的諮詢。這樣，是否要我們市民在付了那麼多錢的情況下，如此的諮詢，要我們如此接受一項這樣的工程呢？我覺得政府這種做法是不是一個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做法呢？你說到這個工程如此重要，對全港市民的經濟和其他方面的發展是如此重要時，為甚麼不做一個詳盡而準確的諮詢呢？曾蔭權說過，他的施政方針就是以人為本，你這個做法，從哪個角度反映出以人為本呢？

主席，今次一個如此龐大的工程，要花那麼多錢，我們所反對的，特別是我自己所反對的，不是在於我沒回鄉證而反對，而是在於這項工程影響了很多居民，但這些居民是蒙在鼓裏，不能夠有一個基本的諮詢渠道，亦沒有知情權。所以我覺得，你完全漠視了居民的權益，亦漠視了我們應有的諮詢權利，所以我覺得，我沒有可能接受得到，所以我覺得，今次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提出一個很好做法，就是重新再來，重新拿出建議。我覺得不單要拿出建議，還要附加一句說將來要有一個詳盡和準確的諮詢，聽聽民意才可。否則.....

**主席：**好，謝謝你，夠鐘了。

**梁耀忠議員：**.....這種做法來說，只是強姦了民意而已。

**主席：**陳淑莊議員，接着是張文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就着五區呈辭，我曾經收過一個電郵，是一個三代都在香港生活的朋友，他／她說一句他／她媽媽已經過身了。他／她說他／她媽媽臨走前跟他／她說，她說富不過三代，真的可以留給下一代的，就是一個優良的制度。從他

／她的電郵，我想起我們現在坐在這個議會內，最少都是第三代，我們可以留甚麼給我們的第四代呢？就是一些真的可以對他們有利的設施和制度。我們現在在外面，在立法會外面有很多八十後的朋友，有很多是放學後穿着校服到來的，現在已經數不到有幾多人，已超過1 000人了。我們究竟留甚麼給我們的第四代呢？669億只不過是說高鐵，如果大家想深一層，周邊的交通改善措施方面又花百多億，前後加起來取一個分數，接近800億，都是與這條高鐵有關，我們究竟會留甚麼給我們的下一代？今次付了錢，之後怎樣呢？高鐵是不是夠人用？日後沒有人乘搭，誰結帳？不外又是我們接着到30幾歲，落成之後30幾歲，或者之後的可能第五代的朋友，我們究竟有沒有為他們想過？

如果大家說新民主運動是豪賭，我告訴你們，今次高鐵根本就是豪賭，更豪過我們。厭倦？厭倦甚麼？我們當然是厭倦功能組別，外面的人更厭倦功能組別，最厭倦那些連位都坐錯的，連把聲……我開了1年會都未聽過在議會內發言的功能組別議員，我一定會支持湯家驊議員這項建議。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說一說我對高鐵的看法。在這幾天，我被門口的年輕人深深感動。各位，你無論是議員或官員，這幾天走過立法會，你同意也好，你不同意也好，這批年輕人給我極為深刻的印象。其實，他們有一部分人已經在立法會門口紮了兩晚營。我每晚都經過，其實這兩晚天寒地凍，又下雨，地面又硬，要睡在那裏是絕對不容易的。我自己睡過，我自己試過這樣在街上睡和淋雨，我明白他們的感受。我還看到有一批人，亦是兩天了，他們叫自己做八十後，自己在那裏苦行，走幾步就跪一跪，走幾步又跪一跪。我昨晚離開立法會時，夜色已經很濃，我在後面看他們，我自己心裏面非常難過，為甚麼他們要這樣呢？

到了今天，我收到很大疊文件，我初時也不知道是甚麼文件，我當時還跟自己說為甚麼那樣不環保。誰知我翻開那些文件，竟然都不知有多少條問題，問題數目之多，我自己作為議員都要深思，他們花了多少心機去給我們這些問題。那些未必一定是好問題，但對於年輕人，他們又不是議會，他們又沒有甚麼支援的情況下有那麼多問題，我覺得是很用心的。

第四，就是我前天離開立法會，過紅綠燈，被紅燈一截，竟然後面已有幾個人追着我，追到紅綠燈那裏，只想給我一封信。我覺得其實他們真的很努力，我自己年青過，我自己亦很孤獨地與一些朋友奮鬥過，但我知道香港如果越來越多這些年輕人，而他們是有信念的，如果他們仍能堅持的話，這是香港的希望。

在今天，我想給他們一個機會，我未必再可以跟他捱冷，但我只想支持他們，投他們一票，請社會給他們一個機會。

**主席：**好了，夠鐘。好了，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因為旅遊界來說，普遍是支持這個項目。

首先，我先說說一些序言。我不希望我們的同事一方面很煽情地說一些……大家都同意，亦同情受影響的人士，但不斷說他們怎樣慘，這亦不是我們以理性來討論的方法。第二，我更不同意有同事高聲辱罵功能組別，這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事實上，直選的議員中都有有一些很失禮的議員，我們不應該針對他們個別來說。我們說回事理，這件事的而且確牽涉到重大的利益——669億，但不要忘記，這只是那個方程式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為香港帶來的益處，不要只說經濟效益，而是社會效益，很多就業機會牽涉在內，香港社會現在欠缺了一個比較長遠的願景。長遠來說，這會是香港非常需要的東西。

每次興建長遠的重大項目，新機場又好，地鐵又好，不多不少都牽涉到很多人的利益。在這方面，如果能夠抽離少許來看，長遠來看這是必須的，否則，香港永遠都是固步自封。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有機會討論詳細細節時，希望大家可以再問有關官員問題。但在現階段，似乎有些問題未能回答，就是如果就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動議，究竟我們需要幾多時間、幾多錢去找獨立專家提供意見呢？這方面會拖多久呢？希望如果大家有機會可以探討一下這個問題，以決定怎樣做。

不過，我反為要說說的就是，我原先之前表達過反對，是基於以前鐵路小組任何瑕疵理由來推翻，或者現在阻截了這個財務委員會的進程。但是，如果基於現在這個建議，就是由於事件實在太大，牽涉的利益太多，而我們作為民主社會，多多少少都盡可能，我們現在不可以再用票數來做暴力，我們大家希

望可以大家conciliatory些，用商議性的方法去做這東西。如果現在這個所謂押後，如果不是很不合理，甚至有些在意見上、在資訊上需要政府澄清的話，而更加重要，我都與法律顧問理解過，根據《議事規則》或者以往的做法，如果真的牽涉到重大的問題，需要再澄清，或者在文件上不夠，或者在資訊上需要補充的話，那麼，在這方面，事實上根據這個條例是有先例，亦合適地申請押後的。

在這情況下，雖然我希望可以盡快上馬，雖然我都很討厭我們香港已變了一個似乎有太多爭議的社會，不能做很多大工程，但這是民主社會必須付出的代價。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如果不是很不合理的延長，我是傾向支持多給一次機會有關人員提供更多的資訊。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馮檢基議員，接着是陳茂波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有3點想說的。第一點，我也覺得花669億元這數目實在太大，而我亦擔心，通常政府進行任何大工程也會超出預算的，究竟會超出多少呢？這是沒有預算的，這是令人擔心的。第二點，是關於西九龍的交通。在我們今日開會的前數天才收到文件，當中有些資料告知我們，在興建的過程中，對西九龍交通的影響，其中有2條街道會十分擠塞，有4條街道會比現時再擠塞一至兩成。將來交通擠塞的問題該如何處理？怎樣令交通得以疏導？還要再花多少錢呢？其實受影響的地方不單是大角咀和油尖旺區，將來還要在深水埗挖一個大洞，有20至30個球場般大，讓車輛進入地底工作，這影響油尖旺和深水埗區的情況有多大呢？我覺得需要更多的資料。

第3點我想提出的是諮詢問題，剛才梁耀忠也有提過，但我想有比較實際的諮詢狀況，譬如以大角咀為例，它當時的諮詢只是發信給一些法團，請法團在某月某日到童軍總會開會，但大家也知道童軍總會離開大角咀.....要乘車或乘的士，沒有直接車輛前往的，結果只有數人出席。這樣便當是諮詢了，當作沒有人反對，當大家同意。但是，大家也知道，大角咀其實應該有相當多的舊重建區，即市建局曾進行重建的區域。市建局的做法是怎樣呢？當進行登記後便會舉行諮詢會，這些諮詢是通知每一名住戶，通常每次舉行的諮詢會，都有數以百計的人來開大會的。大角咀有近10個的舊區重建。其實，大角咀在這10年



期間，經常遇到這樣的諮詢方式，但突然出現高鐵的諮詢用另類的，我覺得很難接受這是一個正式的諮詢。

以深水埗來說，試過K20社區重建的工作，因為諮詢遺漏了一個環節沒有做，而區議會和受影響的人士，用這個環節告訴它要重做才可以，而市建局真的停止了進度，重新諮詢受K20影響的街坊意見。所以，我們看到高鐵在大角咀進行的諮詢，是完全離開……連舊區重建諮詢的做法也辦不到，十分一也做不到，所以我看不到在這情況下，為何這麼快要上馬，是否可以好像K20般，將諮詢工作再做一次。因此，我支持湯家驊議員的意見。

**主席：**我未邀請陳茂波議員發言之前，我想向局長說，議員發言完畢我會邀請局長回應，我亦會酌情給局長多些時間，不過，你當然不可"水蛇春"這麼長。我相信議員也提出了很多問題，也想你能很簡潔地回應。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我其實想在此先申報利益，因為要討論這項議案和接着也要進行投票。第一，我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第二，我家人在大角咀有物業，不過是在十多年前購入的；第三，我是以下3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間是九龍倉、第二間是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第三是建銀國際有限公司。我不知道這些公司在現時我們討論的項目中有否任何利益，不過即使它們有，對我來說我沒有直接的金錢利益。申報完畢，多謝主席。

**主席：**說完了陳茂波議員。好了，如果沒有……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都想申報利益，我剛才忘記了。我曾替鐵路公司主講過幾場talk，是我公司向支薪的。

**主席：**總之如果大家有利益要申報的便記住要申報，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邀請局長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或者我很簡短地回應，很多議員也有提及造價的問題，其實在鐵路事宜小組，我們亦有很詳

盡的解釋。在補充資料中，每一項的增加，我們都有解釋是基於甚麼原因，特別是超過一半以上是因為世界物價的上漲，所以我們的價錢上升，這不是說香港可以獨善其身的。

至於整體的諮詢和過程，我們是依照現時的法律來處理的，我們有刊憲、接受反對和處理反對等，大家說過程是怎樣的呢？其實與我們在西港島線進行的過程是一樣的，有獨立人士監察我們怎樣諮詢和處理反對。至於剛才有很多焦點，都是關於是否需要再有一個獨立顧問再作研究，其實在11月6日，鐵路事宜小組上，不單邀請了……

**主席：**你在那裏夾住，收音效果會好一點的，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在11月6日，鐵路事宜小組不單邀請了提出反建議的團體，亦邀請了香港很多與鐵路工程有關的團體，絕大部分都是支持政府的建議，認為是可行的。有議員很希望有一個較為專業和獨立的團體幫手看一看，究竟政府的建議和反建議是怎樣的。工程師學會其實前後發表過兩份報告書，亦以文件形式提交予立法會，協助議員瞭解究竟政府的建議為何可行，又為何反建議是不可行。在過程中，工程師學會亦諮詢過現正進行高鐵工作的一些英國專家。

議員剛才提及，我們要小心行事，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同樣地，正正由於這條鐵路是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我們不可不與國家的鐵路網接軌，我們亦不可以說，如果鐵路有更高效的方法，與廣東省有這樣高效的服務。在資訊上，其實我們已先後提交了24份文件予鐵路事宜小組和工務小組，無論在造價、工程，對菜園村的影響範圍可否再縮小，是否已是最少的影響，或其他關於交通運輸等，其實每一個專項，我們已有很詳細的資料提交予議員。所以，我歡迎在以下的提問時間，我會詳盡地再回答議員的問題，我們尊重立法會在這方面對我們的質詢，我們會盡力回答。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局長，我現在邀請湯家驊議員作為動議人，最長可回應3分鐘，但你不回應也可以的，那麼我們便可以表決。

**湯家驊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剛才的發言並沒有觸及我們今日討論的核心問題。我聽到很多同事的意見，其實很少人認為不

要興建這條鐵路，現在問題的焦點是，是否有一個可行而更便宜的另類方案，同樣地可以建造一條高鐵，令香港人可以與內地接軌，這才是問題所在，但局長剛才沒有回答這問題。

局長表示，有很多團體前來提供意見，如果局長或大家也記得，當時有看電視的人也知道，當時的團體各發言數分鐘，完全解答不了我剛才指出的一些很技術的問題。譬如我剛才提出的一個例子，便是青衣瓶頸地帶班次的問題。政府表示，這另類建議不可行，因為如果增加了高鐵的乘客量，根本那瓶頸地帶不可承受更多的乘客使用該條鐵路。但是，他們提出的意見所質疑的地方，是民間專家的報告或研究報告，超出了那段路的客運承擔量，但現時民間專家所提出的承擔量是每小時40班次，這資料是政府自己的資料來的。政府沒有解釋為何當初興建這條鐵路，承擔量應是每小時40班次，但現在它卻說做不到。那麼，究竟政府是否有些私心呢？你向我們說，政府可以做得得到.....政府說做不到，但民間的專家說做得到，我作為議員，我又不是工程師，我怎樣可以決定呢？

主席，政府有工程師"撐"政府，但民間又有工程師來反對。所以，我們要有一位獨立專家向我們提供一些獨立的意見。我們這個立法會，老實說，有很多議員背後有千絲萬縷的商業或直接的金錢利益，牽制着、連繫着這項如此龐大的工程。在這方面，我們真的需要有獨立的人士為香港人處理一下，究竟這個669億元的項目，有何地方可以為香港人節省少許金錢。

主席，我昨天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我們"講到口水都乾了"，"牙血也出了"，但都不能說服他多撥1、2億元增加宿位，增加幫助殘疾人士的乘車優惠，我們談的只是數百萬元，也"講到口水都乾了"，現在政府卻一筆過撥600幾十億元出去，就可以花了出去，這怎對得起香港人，怎對得起全香港人的利益.....

**主席：**好了，多謝你，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亦有責任為香港人發聲。

**主席：**好了，多謝你。現在辯論完畢，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就是中止處理這3張與高鐵有關的文件，我現在將這項議案付諸表決.....等等，聽聽.....(有議員發言).....要記名，好的，現在點票鐘將會響兩分鐘。

(表決鐘響起期間)

**主席**：……向她說，希望我可以運用權力，再舉行第三節的會議，其實上次……如果你們記得……財委會，我問副秘書長說，我們開兩節會議，由3時至5時及5時至7時，那麼是否需要7時至9時？但人人也搖頭，秘書長說不用了。其實，我向秘書長說，我不希望在此辯論，待會你們有興趣的便在外面討論。其實我今晚要在我的辦事處會見居民的，我有很多個案要處理，但如果在這個財委會沒有異議，我相信前來會見我的居民亦會明白，我在這裏要處理一些很重要的事情。我是很尊重大家，但是，秘書長也給了意見我，她說如果有議員不贊成，她覺得我也不應行使這項權力。

算吧，總之不要在這裏說了，有事的話大家在外面討論，如果你想7時多開到9時多……其實我早已看到，我也問，當時大家搖搖頭……不要說，行了，大家準備，快夠鐘投票了……(有議員發言)我聽不到……

**葉國謙議員**：可否稍後在投票之前，再說清楚現在是投甚麼票？

**主席**：好的，會的。

**湯家驊議員**：我想說清楚，是否如果有些人因為利益衝突而投了票，會令這項動議沒有法律效力？

**主席**：法律顧問，請你提供意見。

**湯家驊議員**：投票之前，他們是否應說清楚他們有何利益涉及，並由我們的大會決定他可否投票，並不是說由他自己決定可以投票便投票的。

**主席**：不是由大會決定的，法律顧問，你再多說一次給議員聽。

**法律顧問**：主席，《議事規則》第84條……

(有議員說聽不到)

**主席**：你們帶上麥克風……帶聽筒，如果聽不到的話。

**法律顧問**：《議事規則》第84條第5段規定了一個程序，待會表決之後，在主席未曾宣告表決結果之前，如果有議員認為其他投了票的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話，而你動議將他的表決宣告無效，便會按該程序處理。

**湯家驊議員**：為何是投票之後，而不是投票之前？

**主席**：湯議員，我們寫了在《議事規則》上……

**法律顧問**：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着我們跟從，如果我們覺得將來要改變，我們可以提出來修改，我們現在跟着這本書來工作。劉秀成議員，你有何問題？我們現在準備投票了。

**劉秀成議員**：我知道……

**主席**：你有何規程問題？

**劉秀成議員**：關於利益……我不知道，我有很少……

**主席**：你申報了便無事的，你申報吧。

**劉秀成議員**：地鐵的股份……(眾笑)

**主席**：你披露吧。

**劉秀成議員**：很多市民也申請地鐵的股份，我獲配售了一些。謝謝。

**主席**：我們討論過，總之有人有何不清楚的話，你說多了沒有人會埋怨你的，但你講少了，如果以後有事，我們又要調查你……  
**潘佩璆議員**，是否要申報？

**潘佩璆議員**：是的，要申報，我有少量港鐵股份……

**主席**：等等，法律顧問有些意見。

**潘佩璆議員**：因為我不知道……

**法律顧問**：主席，進入表決程序期間，《議事規則》第84條是沒有申報程序的。

**主席**：即現在不可申報？

**法律顧問**：因為申報只適用於發言，主席。

**主席**：其實剛才我在開始時已讀過、說過多於一次，就是呼籲議員，如果覺得自己有利益，在發言之前便要申報。其實，正如潘議員所說，他也不知道是不是……不過，他現在害怕便說出來，但法律顧問說其實已經遲了。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其實是想申報利益，因為我是一間……

**主席**：不要申報了，他說已經過了。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稍等，我想湯家驊議員作為動議人弄清楚，亦向這個議會說清楚，他的要求只是說，最多在3個月內的時間進行諮詢，因為這是很重要的，這是當為官員的一個承諾一樣，我

希望湯家驊議員作為動議人亦說明，屆時不要又再拖、又再拖。  
第二，我看到桌上有另一項動議，是梁國雄議員……

**主席：**那項還未處理，你不要搞……

**謝偉俊議員：**我知道，我只想知道這會否又是另一項動議，又再拖呢？因為這會令我們的投票取向有不同。

**主席：**你不要……謝議員，我們先處理這項，放在這裏的我們一定會處理。現在其實剛才同事也要求再多說一次，現在是處理甚麼議案才投票，湯家驊議員提出……不要再說了，這樣下去真的……

**謝偉俊議員：**……這是on record，政治上的負責……

**主席：**我相信你去說清楚，你這是一項甚麼議案，不是說是否要回應，每位同事都想聽清楚，剛才有議員問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議案已擺放在各位同事的枱頭，我是按照第39條，就PWSC(2009-10)第68號、69號及72號的文件動議中止討論，以便立法會秘書處聘請獨立專家就高鐵建議向本會提供意見。這便是動議。

**主席：**是，就是這麼多了，不要再……

**謝偉俊議員：**局長承諾了在3個月之內會再討論這件事。

**主席：**沒有，不在這裏。

**謝偉俊議員：**即這是她政治上、道德上的一項承諾……

**主席：**謝偉俊議員，現在不可以再發言了。

好了，請大家投票表決。秘書，請看一看。可以嗎？如果沒有問題的話，請顯示結果。出席的議員有51位，贊成的有23位，反對的有27位，沒有議員棄權。我宣布湯家驊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秘書，梁國雄議員剛才是否提交了一項議案放在桌上？梁國雄議員，請你發言，你有甚麼想做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湯家驊議員剛才提的事是合情合理的。我的議案是想為本會爭回尊嚴，因為其實我們爭拗了很久，究竟當本會的小組、委員會、財委員或全體大會要投票或發言的時候，如果那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果他沒有迴避、沒有申報，而作出了一個決議是會令其他的決議因此而受影響時，是否有程序的公正性呢？如果程序不公正，又何以有公義呢？這根本是政治學的A、B、C，亦是道德倫理的A、B、C。鑒於本會……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

**主席：**請你宣讀你的議案，現在不是進行解釋辯論。

**梁國雄議員：**OK，好的，是。

**主席：**已經……

**梁國雄議員：**根據會議規程第37條，本會鑒於鐵路事宜小組於較早開會前，有小組成員未有按《議事規則》第83(a)條，在未申請應申報之間接利益而發言，令今日本會就政府申請高鐵撥款之表決將因此種程序之不公義，及令公帑因此而浪費。因此，本席要求政府收回撥款議案，以待本會進一步釐清上述問題。這是我要求政府做的。



**主席：**好的，謝謝你，梁議員。

其實你這個不是按第37條，是37A條。我作為財委會主席，按會議議程第37A條，我們要處理這個議案。首先，我作為主席，要考慮他提出的這個項目，是否跟我們現在討論的議程相關。我認為他提出的這項議案，是跟我們的討論直接相關。現在要做的，不是立即開始辯論，而是先要得到現在出席的過半數委員同意，才可以辯論。所以，我會即時處理梁國雄議員這項議案。我現在請委員表決是否要處理。如果過半數同意處理，我們便會處理及辯論。請贊成的舉手。

**劉健儀議員：**主席，點票。

**主席：**是，點票，好的。有議員要求記名點票。點票鐘……

**謝偉俊議員：**之前要搞清楚……

**主席：**點票鐘會響兩分鐘。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條第37A條只是說，對某件事得出一個意向、一個意見，而不是終止程序。

**主席：**是。

**謝偉俊議員：**所以，這是說了之後，我們繼續、繼續去的。

**主席：**辯論，就他的事辯論。

**謝偉俊議員：**就這件事辯論。但是，我們不會終止今天財委會的審議過程。

**主席：**好了，請大家表決，請按鈕。可以嗎？有沒有問題？大家有沒有問題？秘書，可以嗎？如果沒有問題的話，請顯示結果。

出席的議員有52位，贊成的有21位，反對的有30位，沒有議員棄權。我宣布梁國雄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好了，我們現在回來討論這3份文件。哪位議員想發言的話，請舉手。沒有休息時間了，因為剛才已經休息過。我們的時間是寫到鐵一般的實。湯家驊議員，每人5分鐘問和答，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地兩檢的問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寫得很清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情，亦不可以在這裏設立辦事處，以及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我相信，政府就這個.....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正在開會。如果大家想談話，請到外面去。否則，連我也聽不到湯議員的發言，局長又怎會聽到呢？湯議員，不好意思。

**湯家驊議員：**主席，不要緊，他不想開會便不要開。

**主席：**只有你自己聽到。

**湯家驊議員：**我也想終止。

**主席：**請繼續發言，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若他繼續說，沒有所謂。

**主席：**你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所以，一地兩檢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假設我們解決不來的話，即是說這列車，這列高鐵到達邊境時便要停下來，而所有乘客也要下車辦理離境手續，然後再上車才進入西九，之後再辦理入境手續。主席，我想問的是，第一，世界上哪有高鐵是這樣的呢？在我的記憶中，只有倫敦、巴黎的高鐵是這樣的，但倫敦、巴黎中間是不停站的。你現在……譬如有些美國內地或英國內地——對不起，英國沒有——日本，它們是不需要經過出入境手續的。如果我們這條高鐵解決不了這個所謂“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的問題，我想問一問政府，第一，若乘客要下車然後再上車，就列車行駛的28公里，即來到香港的這段鐵路，其實它有沒有機會發揮到高鐵的高速效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這是否等於我們要在邊境多興建一個站，還是這個站會由內地政府負責呢？第三，如果假設政府說，我們要採取一地兩檢，我希望現在可以知道，這個一地兩檢，究竟根據甚麼憲制條文或法律基礎可以做到這件事呢？我希望政府不要誤導香港人、誤導我們的議員可以做到一地兩檢，但當我們全部付款後，它便說做不到，結果這列車到達深圳或羅湖或甚麼地方時，便要停下來辦理入境手續，然後這列車行駛那28公里又不可以高速行駛，只是比普通車快一點，而我們卻投放了660多億元興建一段這樣的鐵路。我覺得這完全違反了所謂高鐵的根本宗旨。我希望政府可以詳細就這3點回答我們。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正因為我們明白到……

**湯家驊議員：**我聽不到，對不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法律問題……

**主席：**你戴了麥克風沒有，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對不起。

**主席：**請你戴上麥克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聽了很久，現在才輪到我發言，不好意思。

**主席**：局長，請你戴得高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正因為我們明白到這個法律問題，所以，我們在現階段只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進行研究。我們不會低估這個法律問題的複雜性，現在只是一個研究階段。所以，我們在規劃上，在車站方面，我們只是預留地方，我們沒有做其他的規劃或涉及法律上之事，還未到這個階段。

我們正在研究甚麼呢？當然是參考外國的一地兩檢，或它們稱為預檢的安排。例如美國和加拿大有一些預檢安排，所涉及的，不是另外一個國家，例如刑事法例在該地的執行。它只是一個預檢的制度。當然，還有其他制度，例如英國、法國中間的制度。

我想說的是，我們這條鐵路其實有兩項服務。那些去廣東省的，便好像我們現在到廣東東站的一樣。我們在廣東省停的每一個站都設有口岸，不涉及又要下車又要上車的問題。至於直通車怎樣做呢？這正是現在我們的跨部門小組要研究的。當然，現在直通車，例如它到北京、到上海，是到達那裏後才通關的，因為北京和上海設有口岸服務。但是，我們將來有16個城市，我們怎樣處理呢？這是下一個階段，我們的跨部門小組現正進行研究工作，所以還未有一個實質方案。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這樣是否有一點不負責任呢？你還未解決好，便來向我們申請撥款。還有，她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假設你做不到一地兩檢，這列車到達深圳便停下來——這是高速鐵路——停下來，而接下來的那段路只有28公里……

**主席**：好了，你讓她回答吧。我們每人限時5分鐘。局長，請你簡潔地回答。

**湯家驊議員**：……你怎樣能達到高速的要求呢？

**主席：**或者湯議員可以再輪候第二輪，你先讓她回答這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是不涉及又要下車又要上車的問題，我們當然會有一個方案可以處理得到。我剛才說過，廣東省方面，每個車站都設有口岸可以處理得到，而直通車如何處理呢？這是我們在下一個階段要研究的。正如我所說，我們只是預留地方，還未有實質方案。當然，如果有方案的話，我們會盡早來到立法會跟議員討論。

**主席：**鄭家富議員，接着是何秀蘭議員。湯議員，請你再排隊。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問一個關於估算的問題。政府再進一……

**主席：**你指的是哪份文件呢，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200……

**主席：**即今天給我們的那份，對嗎？

**鄭家富議員：**是參考文件，補充資料編號2009-10第15號文件。主席，在第31段開始。過去的資料我們都知道，不過，我想就整體數點再追問局長。基於過去我們說，高鐵乘客的類別，你認為七成來自香港居民，三成是非香港居民。過去我們都說，如果以西九作為總站，便要有七成香港居民，是否真的可以做到呢？因為香港居民當中佔一大半是新界居民，即使沒有一大半，亦佔一半以上。如果新界的居民缺少誘因到西九乘搭高鐵，其實你說香港居民佔七成的估算量 —— 2016年的那個 —— 已經是有問題的了。

第二便是車費分攤的假設。其實過去我們都覺得，高鐵以後最大的競爭對手一定是直通車……不，是那些直巴，直通巴士。因為，香港日後將會有現在的深西通道及日後的港珠澳大橋，主席，港珠澳大橋我們又是使用了數百億元，這些全部都是會，

一個良好的道路網，一定有很好的直通巴士，是會比高鐵便宜，而不會慢它很多，這樣的話，這裏的第二點，是另外的擔心。

第三便是第13頁，剛才我第一次發言時，說如果政府把，在表9那裏，第9個圖表，如果政府因應現在去到2016年，你認為是有24萬增加跨境，而有9萬9人是使用高鐵，可是如果你的估算是比現在的基本情況低三成，你營運的毛利率便只有6%。你看到其實營運的開支大約是7億元，如果你的估算稍為少於三成，甚至去到四成，你營運收入少於7億元的情況其實隨時都會發生。所以，我想問一問局長，為何你這麼有信心，認為項目的營運收益跌至低於營運開支而不會虧損的可能性不大？為甚麼會有這樣的結論？第二，便是如果真的有虧蝕，因為過去一直都沒有向我們解釋，與港鐵將會有甚麼協議，我相信如果有虧蝕的話，政府一定是要注資的，因為港鐵是一個服務專營權，它不會由港鐵自己掏腰包來營運這條鐵路。所以，這裏一定要很小的，主席，因為過去我已經說過，西鐵、機鐵，落馬洲支線全部通通都是過於樂觀的，如果這條也是過於樂觀，要蝕本，政府怎樣與港鐵分擔？政府怎樣去處理這項虧蝕呢？一定是要注資的，你注資的問題，過去是從來沒有討論過的。所以希望局長在此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也許先提供一些資料，現在西鐵的客流量已經回到我們初預計的九成，當然開了南環線是有幫助的。另外，議員問到為甚麼我們覺得9萬9人，這個開初的預測是有信心的。第一，是我們只計算自然增長，我們沒有計算任何衍生的。我們回看內地現時建成高鐵後，是會帶動新的人流，意思是因為高鐵這麼方便，他便會多到訪香港，或者香港人本來到內地探親戚，或者他是在內地長駐的，他回來探望家人，以往一個月才回來一次，現在這麼方便他一個月便回來兩次。這些衍生我們是完全沒有計算的，我們只是計算自然的增長，所以9萬9的基礎是這樣。

另外，為甚麼我們認為是有信心呢？第二便是剛才議員說到，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去解釋所謂最壞的情況是怎樣。我們主要是把國民生產總值的假設盡量調低，例如把香港未來20年的GDP增長調低至每年1.5%；把廣東省的增長率調低至每年2.5%至4.5%。如果我們說廣東省現在是一個雙位數字的

GDP，我們把它的假設下調至2.5%至4.5%，我們覺得是極之悲觀及很難發生的，因為是變成一個發展中的國家這樣的假設。因應這樣的原因，我們便覺得，我們的估算是一個非常保守的估算。議員亦問到究竟我們與港鐵的協議是怎樣，這是一個服務經營權的協議，但其中，或許我簡單，主席，過了時間.....

**主席：**你簡單說完吧，你簡潔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很簡單地說完。其實便是把成本扣除後，那個盈餘是9：1之分，政府9，地鐵1的比例去分的。可是這件事，我們不是說每一年的盈餘我們立即去攤分，因為會是一段時間內，它亦有很多維修、使費等。變相盈餘會在一時間內，亦會應付到譬如一些不能預計，有一年半的情況.....因為我們的假設是一個很保守的假設，不單是內地的專家，香港很多學者都覺得我們這是一個極之保守的假設。所以我們覺得無論是在機制上或估算上，都是可行及保守的估計，多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沒有回鄉證的，建成後我也沒份坐。但是，這個不是我反對興建高鐵的原因，一定不是，我是"戩香港人肉赤"那些錢。因為669億元——我剛才說了，等於28萬間公屋，立即解決了很多人的住屋問題；亦等於11萬個大學生，讀3年的全部成本，可是，我們每次叫財政司司長和教育局局長增加大學學位，每年5 800位同學，合格的，沒有位讀的，叫他增加多一些大學學位都說不行的，說現在已經"去到頂"，去到上限了，要開辦私立大學，要他們自行交學費。這裏卻豪灑669億元，你叫家長和學生捱貴學費的如何忿氣呢？

主席，我另外一個是價錢上的問題。我這裏有一個圖表，這個圖表是另外，我們亦很快要去處理，一個大嶼山醫院建築成本的圖表來的，是上一次工務工程時，我都要多謝梁家驩醫生提出來，他說剛剛今年6、7月時，有一間醫院估計的成本——大嶼山醫院，是32億元，不過他"嘈"得很緊要，"嘈"完回來，上次那個工務工程小組便減價。他說做了很多工夫，較實際了，變為25億不知多少千萬元，75折左右吧。我現在假設你的高鐵工程全部"郁都唔郁"，你不聽市民意見，你甚麼也不理會，"企硬"

在此一定要推。可是，如果根據我們這個另外的撥款申請，是可以便宜了25%的。我們現時的669億元，是否應該重新再計算呢？

主席，在這裏有一些建築材料。因為過去我們說為甚麼政府的東西這麼貴的時候，為甚麼增加了七成的成本時，他是這樣向我們解釋的，他說國家發展啦，還有四川地震啦，所以對建築材料的需求突然增大了很多，是故這些材料成本飛升。於是乎，我們之前做的這些工務工程都看到，大學擴建的工程是增加了七成的。我不知道高鐵這669億元，是否都按同樣邏輯而增加了七成。可是，按現時政府給我們的建築成本價格遞增或是遞減，我讀一些出來讓各位參考：鋼材由指數.....在大約2008年8月，去到350以上的指數，跌至現時2009年9月是240。我相信鋼材在我們很多深層隧道的建築形式中是會使用到很多，軟鋼又如何呢？對不起，主席，鋼筋是由350跌至190的，我剛才讀出來的是軟鋼，約355跌至240。

**主席：**何議員，你給一些時間當局回答好嗎？我相信問題都已經很清楚了。

**何秀蘭議員：**我都先講完最後一個，主席。另外便是紙皮，即金屬模板都是在隧道中會大量使用，就由270去到175。我想問，我們整個工程中，這一些跌價如此厲害的建築材料，是佔多少，百分之多少？

**主席：**局長.....

**何秀蘭議員：**跌完後，我們可以減價多少？政府有沒有計算這數字讓我們去參考？

**主席：**局長，你哪一位同事可以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署長。

**主席：**署長，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們今次申請的撥款，是根據我們最新掌握的資料來做預算。2009年9月的預算，是根據與鐵路項目有關，最新標價所得出的資料，然後再預算我們將來的造價有否可能上漲而做出一個預算，計算出來的撥款。所以，其實我們已經反映了最新的標價和最新的物價指數，多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這個計劃和撥款的申請，都不是9月時大家開始討論的了，其實早於9月已經來，但你669億元的時候，你是否那時候才計算到出來呢？如果是的話，你那個向前瞻的成本又怎樣計算呢？以及669億元是分開多少段去做？我們是否可以趁現在成本低的時候購入多些鋼材，在採購方面令整個成本降低一點？你有沒有想過一些辦法去減低，還是由得這個……

**主席**：好了，好了。局長回答。

**何秀蘭議員**：……工程成本是跟着建築材料的循環而"忽高忽低"呢？

**主席**：署長，有沒有辦法可以節省一點？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們其實已經考慮過有沒有節省一點的方案，我們今次申請撥款的設計，基本上是我們覺得最適合於今次高鐵用途的設計。至於將來物價上漲我們會怎樣處理，便是在今次中，我們其實有130億元是建造價格上漲的估算來的。這130億元未必一定需要用光，假設將來物價是下跌的話，便在合約中有一個調整的機制，令我們不需要全部用光這個物價上漲的預算。

**主席**：600多億元的工程，130億元是預算它物價上漲啊？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們於文件中已經交代清楚這個數字。

**何秀蘭議員**：主席，可是署長有件事未回答我，便是鋼材是佔百分之多少……

**主席**：你排隊吧，不好意思。如果每個人都是這樣，有些人便會很憤怒的，你再排隊吧。梁國雄議員，接着是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立法會FC29/09-10號文件第15段，即本會秘書處引述政府的說話，這份文件是CB(1)503/09-10(02)。它便是這樣引述："有學術研究指出，高鐵縮減珠三角地區與香港之間的交通時間，廣東居民赴港消閒的一日遊、周末二日遊將更為便捷和容易"。我想問，這是甚麼研究來的？這個學術研究是中山大學做的、抑或是多倫多大學做的，抑或香港大學做的呢？是甚麼機構，甚麼人做的呢？抑或是你綜合了的呢？出自何方呢？根據何經？根據何典呢？

接下來你們便是完全脫離現實的，因為那些計程車司機告訴我，說那些一日遊和周末兩日遊的人，連乘搭計程車也不會的，要數個人湊在一起才乘搭的，要"講價"的。他會買一張這樣貴的高鐵車票來？你真是"有病"嗎？那些人一定不會乘搭的。你如果叫他乘搭高鐵，他一定會在香港花費少一些錢，便"益"高鐵，令本港的計程車司機和快餐店全部都"不該(普通話)"了，做不下去了。"喂"，你在救甚麼人？你不就是"袋錢"到高鐵的財團中了—— 如果有乘客的話 —— 如果沒有乘客的，便大家攬着一起死。我現在問你，你的學術研究是怎樣得來的？有沒有預備？是哪一間大學做的……

**主席**：讓局長回答……

**梁國雄議員**：……可否提供給本會？不然我便說你欺騙我的了。

**主席**：……局長，你們哪一位同事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理解議員所說的，應該是理工大學所進行的一個……

**梁國雄議員**：哪一位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如果我沒.....因為.....對不起，因為你剛才說.....

**主席**：局長.....不是，這份文件是你交給我們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不是啊？

**主席**：是。(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

**主席**：.....是今天早上我收到的那份。

**梁國雄議員**：是啊。

**主席**：第8頁.....

**梁國雄議員**：是哪一位啊？

**主席**：.....第15段。你們哪一位找給局長看看，好嗎？是今天你交給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我們交給的文件很多，我現在要找一找.....

**主席**：.....我知道，我會給時間你.....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很多，慢慢來吧，不要緊.....

**主席**：.....今天給我們的文件，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今天給的那些.....

**主席**：.....是。今天給的文件，第8頁第15段的文件。看到嗎.....

**梁國雄議員**：立法會FC29/09.....

**主席**：.....可以了，可以了。梁議員，他們知道的了。你或你的哪一位同事替你回答？這裏是說.....

**梁國雄議員**：.....你都不知道是說甚麼的？你給我們做甚麼？

**主席**：.....說就業機會和旅遊業的發展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議員，我們交了24份文件.....

**主席**：不要緊，局長。你說說今天這一份吧.....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那麼你便不要今天通過吧。交24份文件給我們，你現在都找不到，你又叫我們今天通過，你即是"玩"我們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法會.....你們.....

**主席**：局長，你如果.....

**梁國雄議員**：你找文件都找不到的.....

**主席**：.....我們職員給局長一份文件。

**梁國雄議員**：……對了，給她一份吧。這樣今天還如何能夠通過啊，局長？文件你都找不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是，主席，我剛才跌了麥克風，我只是檢回。

**主席**：不要緊……

**梁國雄議員**：OK，不要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沒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人在做天在看……

**主席**：你看到那一段嗎，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看到了。

**主席**：請你回答。這些研究是誰做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應該是我剛才說那位理工大學陳文鴻教授做的。

**梁國雄議員**：甚麼？聽不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陳文鴻博士。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不可以戴上聽筒。

**梁國雄議員**：陳文鴻博士，是嗎？

**主席**：這間房很大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或者我請……

**梁國雄議員**：陳文鴻博士，他是博士，我認識他數十年，他是左派，現在他掛着"理工"之名，只是掛名，他不是理工本部的。他那個甚麼中國研究中心是掛着"理工"之名，是私立學院而已。你找個這樣的人？

**主席**：梁議員，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親共，"老兄"……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有沒有獨立性呀？

**主席**：梁議員，你問了問題便給局長回答，現在不是大家對話。

**梁國雄議員**：哦，這樣子。

**主席**：你的問題是甚麼？你再說一次給局長聽。

**梁國雄議員**：我問她，哪位做？甚麼機構做？那麼"理工"，他是"理工"甚麼先得嘍？他是否"理工"本部呀？抑或他攪了一間中國甚麼經濟甚麼研究中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或許我請署長補充一下吧。

**梁國雄議員**："老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它都是一個中國的研究中心。

**主席**：哪一位？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中國商業研究中心，沒錯，你說得沒錯。

**梁國雄議員**：便是囉。那間根本都不是"理工"，只是掛名，即是他付錢給"理工"掛名，然後收取別人學費的學店而已，"老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

**梁國雄議員**：不要說這些說話吧。我是認識他的，原來就是陳文鴻呀？不用吧，我知道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是，主席，我想明白那個問題在哪裏.....

**梁國雄議員**：他在大陸做生意。

**主席**：你沒有問題，是嗎？好了，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有呀，我問她為何找陳文鴻，找個這樣的人做呀？為甚麼？

**主席**：還有10秒鐘.....

**梁國雄議員**：你委託我做嘛。

**主席**：.....局長，你為何要找他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是……這一個是他做了關於有關的經濟效益，尤其是衍生的經濟效益。因為我們現在一直以來，我們做評估是用一個比較狹窄的，只是用乘客那個……它的量化了它的時間縮減了多少呢？所以是50年，870億元，節省4 200小時，亦都有意見就是，我們應該亦都量化，亦都是看看或者可否以其他衍生的，究竟有甚麼經濟效益，這樣子。所以，變成亦都有學者對這件事有興趣。那麼，便出了這個研究，變成我們在文件……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建議她找曾樹基做，他是浸會經濟學教授，他與陳文鴻是老朋友來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時間到了，你排隊吧。

**梁國雄議員：**……他反對高鐵的。

**主席：**潘佩璆議員，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潘佩璆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聽到湯家驊議員提起關於"一地兩檢"的時候，他提出《基本法》訂明中央政府是沒有權力在香港設立機關的。那麼，就這件事，我翻查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2段指出"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我相信這段說話的意思是很清楚了，即它是說明中央政府在有需要的時候，是可以在香港設立機構的。不過，其中一個條件是需要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同意。

我想知道，就這一點來計的話，剛才的討論，關於"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甚至我亦聽過有人說過"是否可以在高鐵的車廂內進行證件的檢查"。我想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有否作過深入點的研究？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正正是現時的問題複雜，我們只是在研究的階段，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很多不同的模式，譬如英國、法國或其他的方式，美國、加拿大，我們現在是未有實際的方案，我們只是在一個研究的階段，"車上檢"亦都是我們理解歐洲有些國家使用的。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在一個研究、分析的階段。謝謝主席。

**主席**：潘議員。

**潘佩璆議員**：我就想知道為何你的提案來到我們這裏，現在要求撥款的時候，政府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政策？因為表面看來是幾種方案都是可行的。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因為涉及一個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未有一個具體的方案，變成我們現時只是一個預留空間的階段。當然，下一步我們亦都要自己研究好，亦都要和我們有關方面要去磋商，究竟怎樣才可以實行，用甚麼方式，這樣子。謝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可否說說複雜的法律問題，甚麼做法會觸犯法律呢？這3個方案是否本身來說，基本上，在原則上是會觸犯法律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想，因為這個問題的複雜性，我們覺得現在是很難分析每一個方案，我們只在做一個初步研究的階段，當然亦都是涉及《基本法》的框架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如我剛才解釋，只是在預留空間的情況下。

**主席**：怎麼樣，潘議員？

**潘佩璆議員**：我想知道一下，即用不同的方案，按照政府的估計，實質上會不會對客流量有相當大的影響？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相信，就算最終在開通的時候未有"一地兩檢"，也有其他折衷的方法，好像我剛才所說，由香港至廣東省，其實不存在這個問題。之後我們說直通車，現在北京、上海，當然它們是大城市，有自己的口岸，其他城市可以用其他的方法，會不會有一個比較折衷的方法呢？這些待我們做完研究之後，亦要多與內地的部門磋商，然後才能找到一個折衷的方案出來。現在這個階段實在是太早了，我們未有一個具體的分析。謝謝主席。

**主席**：你咁早，你又要財委會撥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因為這個亦涉及海關及其他部門的問題，我們亦都看到外國有一個這樣的經驗，是做得到的，好像有些做一個只是行政預檢，不涉及法律各方面的，這樣做行不行呢？這方面我們亦都會看。但另一方面，就是我們現在港深廣這一段，完成時間是2015年，尚有一段時間。那我們覺得一方面我們預留空間，另一方面，我們要同步繼續研究，以及和我們的部門磋商，看法律問題可否真的能夠解釋及實行，我們覺得是可以平行進行的。謝謝主席。

**主席**：不會浪費金錢嗎，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覺得在未來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內地的高鐵發展，速度實在是非常之快。我們真的要爭取在高鐵發展這項新經濟動力分一杯羹。我們現在說的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工程，我們所說的完工都是在2015年。所以，如果我們現在不爭取，我們一方面去建造，只是預留空間吧，未有一個實際上是怎麼做。我們覺得這都是一個負責任的方法。謝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想先跟進剛才鄭家富議員的提問，有關如果虧蝕的話，究竟政府財政的承擔是怎樣。局長剛才回答賺錢會是9：1之分，那麼，虧蝕的情況是如何處理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是我想問剛才我有提到，剛剛今天政府給我們的文件第6頁及第7頁，有關經濟效益的預測。經濟效益的預測，就是如果根據基本情況低30%的客流量，你們營運的毛利率只有6%，由34%(即基本情況)變成只有6%。我想問問，這裏我看不到你有做經濟效益的預測，如果低基本情況30%的話，究竟經濟內部回報率是多少呢？現在如果基本情況是6%的經濟內部回報率，在你的文件第7頁所寫，那麼，如果是低於30%，究竟經濟回報率是多少呢？

第三個問題，就是我上次提出要局長用基本情況低40%，我不知道局長為何自己"瞓"了10%，為甚麼我要用40%呢？因為用西部通道及用西鐵的經驗，你都是用基本情況低於40%的。上次我提出你要低於40%，我不知道局長為何自己"瞓"了10%去，你可否解釋原因，為何你不敢用低40%的情況，向我們作一個解釋呢？是否屆時低40%的話，便真的一如我們所說，變成"大白象"，我們會有嚴重的虧損呢？三個問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個，我想要用回那一個參考，因為議員說到西部通道深圳灣口岸，我們說如果是人次的話，當初的初期預測客流是30 800人，現在已經達到51 400人次，已經是上升.....超標了66%，所以我不明白議員說減40%，可能他只是想開始的時候，還在增長中，大家在習慣一個新的口岸。至於西鐵，現在它經過的人次去到預測量是九成，所以我們覺得任何的敏感度測試，都不是胡亂去選一個數目，減多少百分比，所以我們剛才亦有解釋過，就是我們主要是看最壞的情況，我們是調節國民生產總值的。我們將基本的國民生產總值，以香港來說，本來我們預測2%至3.5%，我們將它降低至1.5%；廣東省的，我們由基本的是4.4%至1.8%，我們將它大大降低至2.5%至4.5%，因而得出的客流是低30%。因為任何一個數字，我們只降低30%至40%，不是很有意思，一定要在後面有一個假設，為甚麼作這樣的假設。所以即是說，如果廣東省

的增長率是調到這樣低的話，才是跌至30%，所以變成我們用這一個來做最壞的情況，這個是議員的要求，但我們本身自己做的基本及低客流，我們是不會去到這樣低，我們覺得這不是一個適合的參考，我們只是低客流，就將廣東省的調低至3.4至9.8，因為對比廣東省以往10年，它是以雙位數字增長，我們覺得這已經是一個比較保守的低客流預測。

至於議員剛才問，關於長遠來說分擔的服務經營權費是怎樣的呢？因為我們用了一個極為保守的人流預測，我們剛才解釋過為何99 000是一個很保守的呢，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計算衍生的增長，我們只是計算一個自然的增長。所以，我們覺得這一個鐵路，因為它亦都沒有一個利息的支出，不是用一個借貸。那麼，議員剛才說會否是一個長期虧蝕的情況呢？我們覺得是不會發生的。但如果是短期的話，其實在累積盈餘方面，我們覺得是可以處理得到，因為我們現在用的是減去成本之後，是政府9，地鐵1，這個分擔，我們未必需要在短時間，每年都向它"埋單找數"這樣子，我們是用一個長期，看它的經營狀況，亦說過盈餘需要累積，譬如說為了一些維修、大型維修等。所以，我們覺得現時的機制是可以應付這條鐵路，甚至是在一個比較壞的情況下，都是完全沒問題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讀出現在排隊的議員的名字。李卓人、李國麟、葉劉淑儀、余若薇、李慧琼、謝偉俊、陳淑莊、劉江華、梁家驩。李卓人議員，李永達。

**李卓人議員：**不是，我立即問問剛才所說的，我聽極也不明白，怎麼可能一個政府可以假設是一定賺錢的，就算短期虧蝕也可以累積盈餘去解決、對沖？

好了，我想問的問題，你都不可以完全作假設吧，如果是長期虧蝕的話或是你開始時都未有累積盈餘吧，你怎樣做呢？你是否根本未有盈餘或你的盈餘已經不能填補，或沒法填補，那你會怎樣做？你是否要政府注資，還是——我最怕的一件事——以港鐵整體加價來填補那筆數，我們豈不是更"大鑊"？或許你先回答這個問題，我還有其他的。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現在港鐵調整票價是有它的機制的，不是會看究竟港深廣高鐵的.....我想議員都很明白，就是0.5乘以物價，再加上0.5乘以其公司，再減去其生產力的數目，所以，它是有一個機制規管的。這一方面，我們為何覺得這一個服務經營權應該可以支持呢？第一，就是它本身的營運成本，我們是一個比較合理，以及我們覺得是一個比較肯定的估算，因為除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說過很多次，我只是問一件事，如果"唔掂"的話，由誰去負責？

**主席：**是的，局長，你直接回答吧。

**李卓人議員：**你直接回答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用一個很簡單的方法，主席，其實在一段時間內，如果它真的有一個負現金流，是會先記數的。因為我們相信這個項目是會有很健康的正現金流的，因為它.....如果是說一些比較大型的資本重置，我們所說的可能是在十多二十年後，才購買新車等，所以日終其實它的支出便是營運的支出，反之收入是一個很保守的估計，所以我們覺得是會有累積盈餘的情況，如果是有短暫或任何事故，在數月內只有很少人乘搭，是應該用一個記數的方式，因為我們會在一段時間內，才會因應其營運經營開支，如何與港鐵對分。謝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至今她仍未肯說，其實說到自己很樂觀，真的要"放長雙眼看看"，我最怕的是，屆時"唔掂"的時候，又是在票價着手罷了.....

**主席：**不是，你回答一句好嗎？會不會呢？

**李卓人議員**：……可能高鐵的票價昂貴，一是政府是"阿公"背上了，隨便取其一罷了。

**主席**：因為她說有另外的機制，你直接回答這句吧。

**李卓人議員**：不是，即使它不是港鐵的票價，它可以在高鐵的票價增加的，一樣都是這些——羊毛出自羊身上，所以其實"是"與"不是"都糟糕，因為如果它錯誤估計，要不是乘客糟糕、就是政府公帑糟糕。但是，很多時候政府本身的事情真的……大家要想一想，隧道"捱"到現在，在二十多年後仍在"捱"着，大家便想到，如果現在錯誤地估計數目，將來的影響有多大。

不過，主席，我說回來，其實我對整個高鐵，第一大問題，始終是600多億元的問題。我剛才說過機會成本，但我也說回到工人，即現時有很多工人說要開工、要"飯碗"的問題，其實這亦是機會是成本問題。如果600多億元撥去發展其他基建，成效可能高於西鐵很多很多倍，即又是機會成本而已。問題是將所有事宜——其實永遠也有就業的成分在內，機會成本放在何處，如果全部投放西鐵，全吃掉900多億元，便會損失很多其他機會。如果本身是這樣，難道這對得起工人的就業嗎？如果我們損失一個機會成本，令很多其他就業不能上馬，其實也是一樣的。因此，第一點始終是這600多億元，我覺得把公帑這樣大花筒投放，我完全不可以接受。

第二不可以接受的是，整筆款600多億元，整個目的只為一點，便是總站一定要在西九興建，我到現時仍不明這迷思，為甚麼總站一定要在西九興建。即使我不反對建造高鐵，其實對新界居民來說，你剛才也沒有回答鄭家富議員的問題，其實西九是最不方便，大家嘗試在柯士甸站步行前往機鐵站，日後，我不知道由柯士甸站步行前往西九總站會如何，3個總站設在同一位置，是非常厲害的，不是3個總站，只是3個站設在同一位置，是非常厲害的。但是，新界居民，難道要求他們到西九乘車往內地探親嗎？

**主席**：局長請等一等，局長。

**李卓人議員**：為何一定要在西九而不可以其他地方呢？

**主席：**為何一定要在西九，這麼迫，局長，請你說一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綜合外國的經驗，尤其是我們徵詢過已興建高鐵的地方，他們勸我們，如果有機會將個站設於市中心，便應該設於市中心，因為這樣才可以增加經濟效益，否則，如果用一个駁上駁的方式，大家拖着行李，現時我們說的西九是有"七橋二隧"很全面的(網絡)。行人方面，有接駁其他的，不單是現時的柯士甸站及九龍站，亦駁接到例如渡船街、佐敦道等，所以我們覺得現時應爭取用這個方法來增加經濟效益。

況且，車站設在市中心，我們說的是一個5公里的半徑，已經覆蓋全港人口的三成及工作人口的五成，我們也須知道，在乘搭鐵路，或和其他交通工具一樣，不單只看在哪裡居住和人口分布，也一定要視乎其工作的地點，有很多人因為商務及公幹的原因來香港的，他們來香港與我們經商或開會等，不單是探親，到居住的地方。

因此，整體來說，我們曾做過很嚴謹的交通規劃而得出我們現時的數據，包括它的效益是設於市中心，是一個值得推薦的方案。多謝主席。

**主席：**李國麟議員，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有幾個問題關於高鐵的。我看到補充文件第5段開首有很多數字提到日後的高鐵在深圳、東莞、廣州及廣東省等也有一些數字，.....其收費如何、人流如何，我的問題是，其實以我所理解，高鐵是否應該.....不只是在香港至廣州這一段鐵路，各位，興建是這一段，對嗎？但接駁後，不單只香港前往廣州，如果香港前往廣州的話，何須興建高鐵呢？因為已有直通車，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數字，為甚麼數字說，預計.....要收費也好，說是由香港前往廣州，如果由香港前往廣州的話，現時的直通車也可以應付的，我們可以這樣做。問題政府有沒有數字，當進行整體研究時，有提到日後香港直通國內時，預計的人流如何，有沒有整體數字讓我們較清楚知道，其實不單是我們用600億元建造多一條直通車由香港前往廣州，好像鄭家富議員說，只得三成國內客，有七成是香港客，可能日後會反過來的，如果全部接通後，可能有七成內地客來香港也說不定，所以，車站要設置在市中心。因為我

看不到這些數字，這是令人擔心的，如果600億元只不過在紅磡直通車站以外在西九多建一個直通車站前往廣州，用600億元便以乎有點過份，這是第一件事，我想她澄清這一點。

第二，是交通問題，我想現時有很多報章報道，日後西九的交通可能出現很大問題，我看看其他文件提到，不是的，日後會"一五"或"一幾"之後便可能有好規劃。亦有報章今天報道，會有很多人，弄到擠塞不通，日後西九文化中心及車站會水泄不通。就這些問題，政府怎麼可以有詳細報告可解決日後的人流問題，不會造成塞車、塞人等全部擠塞不通的問題，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我不知道文件是否說這件事，便是賠償問題，是否現時討論還是.....

**主席：**會一併討論的。

**李國麟議員：**一併討論嗎？賠償問題，我相信看到很多當時有影響的人，包括菜園村的居民，似乎覺得現時的賠償方案不太理想的，如果有人提出，當然不能原區安置，可否原村安置，在新界，將來不知有沒有新界，至少現在是有的，在受影響的時間內，找一個地方讓他們選擇，便是讓這條村的村民可以遷往該地方繼續作出類似他們現時生活上的安排，這又可否做得到呢？不要只是說賠錢，在這方面，給他們一個商討的機會。我是有3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先回答第三個問題。剛才提到可否用一個搬村的形式？其實，我們之前也曾解釋過，其實我們曾很小心考慮這問題，也曾與有關的局方詳細討論。我們主要覺得有很大難處的，是因為有很多居民的房屋屬臨時性質，是寮屋的性質。雖然我們當然很理解及明白，他們很多已經在該處居住了數十年，但從整體政策的角度來看，因為香港有40萬寮屋之多，如果我們有方案，比如可以屋換屋的話，整體來說，對於現時的地政方面的政策影響實在太大。所以，我們今次的方案，我們着力於賠償——一個名為特惠金的賠償，所以，我們為合資格的住戶可以取得60萬元特惠金，或如



果選擇公屋的話，便可取得 50 萬元，但如果務農的話，在現行是政策可以讓他們找一幅土地在上面興建一所房屋，雖然仍然是臨時牌性質。我們為何覺得希望可以推薦此給居民呢？因為臨時牌的房屋始終是臨時的，如果他們有一定資源，可以變成一名業主。如果他們喜歡鄉郊生活，可買一層村屋，一定的資源應可幫助他們，希望他們可以從這方面考慮。

因此，我們覺得不可以從屋換屋的情況……但是，當然，有些村民，我們不要標籤了賠地只賠給原居民，其實很多村民也擁有土地，約有三分之一土地是他們的，屋又是他們的。當然，土地我們是分開處理的，即土地有土地的賠償，如果他們的土地屬農地，上面有一間臨時房屋，他們仍然會得到特惠津貼的。所以，整體來說，對居民來說，我希望他們看到我們的努力，在整體方案上做了工夫。

至於塞車方面，其實，我們今次亦有非鐵路項目，大家經常說 600 多億元，其實車站以 2009 年計算是 537 億元，如果我們以 2009 年計算的話，是有 115 億元的非鐵路項目，當中包括一些很重要的新道路網的項目，例如有一個 3 層道路網，讓跨區的車流日後無須與前往西九的車流混合，所以，為甚麼現時的造價較高，因為我們將範圍擴闊，連同我們其他的改善工程，我們所有主要前往西九的路口，將來至 2031 年仍有剩餘的一些容量，所謂剩餘容量，就是一個交通燈，便應該過到的這些容量。

但當然，還有人提出彌敦道又如何？正正因為我們做了這些改善工程，現時至 2031 年，那些較為舊區的路口，才會返回現時的情況，但屆時可能我們有其他交通管制或管理措施，可以改善。因此，整體來說，無論西九本身區域，還是延伸的其他附近區域，整體來說，交通是有改善的。

剛才問到關於票價的假設問題。在這方面，我們現時究竟預計的票價是多少呢？因為現時仍未達到開通，但我們亦曾與內地鐵路部溝通，在廣東省，用現時的直通車的票價作參考，為甚麼我們現時直通車的票價是 180 元，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個競爭性的票價。至於廣東省以外……

**主席：**現時請快答覆這一點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忘記看鐘，不好意思。

**主席**：請簡單回答吧。有沒有這些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至於廣東省以外，他們現時亦以里數的方法計算，即是說，平均每一里約收0.6元來計算，所以平均來說，例如前往武漢，可能是現時飛機票價的約七至八成，但現時尚早，我們覺得無論廣東省或廣東省以外的票價，都是非常具競爭.....

**主席**：局長，他不是問你票價，而是問人，有多少是廣東省.....不好意思了，因為我們有超過10個人正在排(隊)，你要繼續排。說甚麼，聽不到？(人聲)

**葉國謙議員**：會議開至何時？

**主席**：我們剛才.....

**葉國謙議員**：因為還有10個人正在排隊。

**主席**：我知道，我們剛才的會議是由5時05分開始，至7時05分，因為你們寫得很"死"，然後，我唯一可以行使酌情權的是增加15分鐘，即至7時20分便鐵定一定要散會。現時有很多人.....

**葉國謙議員**：是否至7時05分便結束，看來也應該談不出.....

**主席**：你們可以給予一些意見。

**葉國謙議員**：反正都談論不完了。

**主席**：如果你不想我行使(酌情權)，我便不做，這是沒有問題的，即至7時05分便結束會議，大家談論一下給我意見。

**葉國謙議員**：那麼會議結束後，接着何時再舉行會議？

**主席：**我會與當局安排，我會與當局商議，如果我坐在這裏，怎可以一併做到兩件事呢？你們大家在會(場)外面商議一下，是否想不去或去到.....

**葉國謙議員：**沒有得去的。

**主席：**.....不是，我尊重同事的，因為在上一次(會議)，我們也用完這15分鐘。葉劉淑儀議員。李議員，你用了7分.....

**李國麟議員：**局長尚未回答完我的境外數字。

**主席：**我知道，一來你(問得)太長，已經7分多鐘，所以，你要跟着排隊了。

**李國麟議員：**我只問了兩分多鐘而已。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很多反對高鐵的人找我，有大學教授，有大學生，又有菜園村居民，昨晚11時我仍與高春香小姐在電話上談話，我很同情她的感受，但我是支持高鐵的。其實，我覺得乘火車旅行是好玩及環保的，是比較環保的，比乘坐飛機較平宜及安全。香港人可能少見"megastation"，即大火車站。主席，我建議你讓同事看看《新聞週刊》最新報道，北京最受歡迎的建築物是北京南站，該處將來會有1億人流。我曾前往多個外國的火車站，例如紐約、華盛頓及倫敦，它們都是本地經濟的活動中心，很多零售、旅遊等活動。我相信不單是有錢人得益，很多人也得益，學生可以揹着一個背包全國漫遊，所以，我原則上很支持的。

但是，話雖如此，我也須問局長，因為我受很多菜園村居民所託而問你。局長，你經常說不可以搬村，但他們說其實有先例，在2006年政府曾辦理搬漁民村，之後，其他非原居民寮屋居民也有很多宗搬村，包括新界西博愛醫院旁邊的小商新村、元朗振興新村及劉皇發議員協助的井頭下村的重旺台。究竟有沒有先例呢？可否幫助他們，其實他們很想搬村的。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很努力與地政方面的同事尋找，似乎有兩個，三門仔村，以及另外一個，是沙田，那個村是……

**主席：**即搬遷過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搬過的……

**主席：**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但是，我們回看它那個先例，主要因為他們是長期從事捕魚業，所以要幫助他繼續去捕魚，而在遷拆了後，亦有那些屋，根據我們手頭上的資料，似乎它都是一個臨時牌照的屋子，但這方面，因為有很多是比較長歷史的了，我們找到這樣的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話，似乎對比是，如果他長期務農的話，他亦是有這樣的生活方式，為表示對他尊重，現時我們有一個復耕政策，幫助那些務農人士，即是說他可以用他的特惠金，來租用或購買他的土地，然後在上面蓋回屋子。但是，你說如果原村找回一個這樣的安置，而裏面亦有夾雜着有一個臨時牌照的，即正在說的寮屋，我們就找不到先例了，它不是說有一種行業，捕魚業或務農這樣子。所以，變成我們剛才說的那個極大的難處，就是說如果只是因為他那個寮屋問題，我們現時全港還有40萬的寮屋，是否每一次遷拆都要採用一個這樣的形式來處理呢？變成因為有這樣的對比，我們覺得很艱難去做到這方面。為何有很多人都向我們反映，你今次發的特惠金都是現時那12、13萬的倍數啊，正正是因為這方面的難處，我們又明白到他們很多人居住了三、四十年，如何才可以幫助他們呢？所以，我們便將那個力度放在特惠賠償方案方面，以特惠金的形式來幫助他們，即使我們因為這樣的困難而無法做到現時有些意見要求的所謂搬村或屋換屋這樣。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對我來說，捕魚和務農都是很接近而已。你可否說清楚一些，捕魚那些是否寮屋呢？因為菜園村的居民真的向我反映，他們村內有很多老人家，要5年後才有一個新耕地，他們未必會等得到。局長可否幫幫他們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在務農方面，是做到的，即是說他可以在那裏找回一塊地，在上面蓋回屋子，即使他現時是一個臨時牌照，可以說，他的牌照在新土地那裏仍然沿用臨時牌照蓋回屋子，是沒有問題的，雖然他現時是以一個寮屋的方式搭建。但你說如果其他非務農人士以這樣的方式，現行政策就無法幫助了。這就是為何我們採用特惠金。但如果他們想在類似同一個區域買回村屋等，那方面亦可以應該能夠幫助他，因為如果他有60萬特惠金，會不會在同區可以找回類似的村屋，能買到一層呢？我們是從這方面來考慮，以及設計今次的賠償方案。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你始終沒有正式回答我，那麼捕魚那些是否都是寮屋呢？情況跟務農的有甚麼分別呢？

**主席**：有沒有他們的資料呢，局長？

**葉劉淑儀議員**：牽涉多少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請副秘書長。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剛才局長所說的，大埔在1965年，即我們在文件第64段所交代的，其實那些漁民，據我的瞭解，其實他們是在那裏聚居的。但是，那個要點是，他們是真正從事捕魚的，雖然他們在岸上居住，但他們是從事

捕魚這個活動，這是他們主要維持生計的原則。把這件事放回菜園村的例子，正如局長剛才亦解釋得很清楚，如果菜園村受影響的居民，他們是真正的務農人士，能符合現時漁護署的務農資格，他是可以在現行政策下，有這個復耕的安排，他利用那項特惠金，或去租用一個地方或購買一個地方，他在上面是可以蓋回一所屋子用作居住或從事農業活動。謝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補充一句.....

**主席：**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議員所關心的是，他可不可以再聚在一起，現時我理解，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亦很幫忙，已在幫助他找尋土地，我亦知道，有些住戶已正在視察土地了，這個過程已開始了。

**主席：**余若薇議員，接着是李慧琼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是，局長今天放在我們桌上新的那份文件第29頁那裏，我特別想問關於利益衝突那個問題。在這份環評報告，我們看到，發給一間公司稱作AECOM，它是09年5月的，但同時，我們又看到09年6月，這間公司的另外一間又是與它們同一個集團，另外一間公司，又是AECOM的，它發出了一份新聞稿，提到它們取得合約負責地鐵站的設計，牽涉8,200萬美元，說的是美元，於是提出的一個問題就是，喂，你如果進行環評報告，應該是獨立的吧，為何同時期又批准了另外一份合約負責這個站的設計呢？政府提供給我們第29頁的答案是這樣寫的："環評和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需要經常互動和相互影響，我們認為兩者並不構成利益衝突。事實上，在經過公平公開的競爭後，由同一顧問公司投得工程項目環評及工程設計合約的情況實屬尋常，例子也有不少。"我想跟進這個問題。

主席，進行環評當然是要獨立的了。如果你一方面着它進行環評，另一方面，又着它拿取合約去承包、去做設計，明顯是會有利益衝突，那份環評便變得不獨立了，為何會覺得"實屬平常"呢？主席，我看回政府自己.....它們.....有關於政府自己的採

購工作守則，這是說關於採購，亦包括批一些合約出去，即採購.....即所謂服務了。這裏特別提到："避免顧問公司／承包商因有不同角色而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衝突"喎。第190段裏清楚載述："部門必須就私人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因擔當不同角色或工作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覺，"另外，第191段又載述："要臚列所有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不可能。曾為某項目擔當政府顧問的公司，如隨後在有關顧問工作所引發的貨品及／或服務採購工作中，或在正正是有關顧問工作所涉項目的貨品及／或服務採購工作中，以承包商或以承包商的控股股東或分包商身分參與競投，便是一種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典型情況"喎。我左看看右看看，我真的不太明白，這裏第190、191，以及192段都是同樣的："確保政府能從顧問公司獲取客觀而非為推廣顧問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設計或制訂的專業意見，以及在政府的採購程序中，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然後又載述必須甚麼甚麼等。你看下去，這明顯是在說，即要當顧問公司，要獨立，不可以你一方面.....

**主席：**你讓她回答.....

**余若薇議員：**.....當顧問公司.....

**主席：**.....我相信她明白的。

**余若薇議員：**.....另一方面，又承包工程，為何你說這是"實屬平常"呢？我不太明白。

**主席：**局長，你回答還是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稍後會請署長補充。其實，最重要是環評本身，不是顧問做完便算了，它要去尋求批准，亦都經過法律程序。署長，或者解釋一下。

**主席：**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局長說得沒錯。最重要是環評本身是一個獨立程序，環評本身須根據現時的法例來進行，無論你是由誰進行都好，它須根據《環評條例》中的技術要求來進行環評報告。所以，它作出那個設計後，無論是由誰進行設計都好，負責環評的那間顧問公司要符合環境條例中的技術要求。這個技術要求，除了整個程序是透明外，它亦要搜集公眾的意見，看完全部後，環境保護署才會發出環境評估許可證。整個環評程序是透明而又是公正的。所以，我們覺得這樣是不會有一個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

**余若薇議員**：我覺得這是很難接受的，因為你找那間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環評，很多時候，它的專家意見，你說公平、公開，你現時的報告有一份交通報告在立法會的圖書館裏，秘密到不得了，300多頁，我們要上去看，影印也不行。這並非說你公開與否，或者是叫你到圖書館去看的問題，並非單憑你說了便是公平，要大家看到沒有一個潛在利益衝突。第190段至192段有甚麼意思呢？為何你可以告訴我，這不適用於擔任環評顧問呢？

**主席**：署長，你回答一下，署長。

**余若薇議員**：還要是同一年，一個是09年5月，一個是09年6月。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首先，環評的程序與設計程序兩者均經過一個競爭性的招標程序出來的。意思是，設計者與負責環評那個未必一定是同一個顧問，但經過競爭性的招標出來後，如果假使是同一顧問的話，在文件中亦提到，這亦會有這個情況出現。環評報告本身不是放在圖書館，它是經過一個公開的諮詢程序，亦有環諮會，我想議員都很熟悉，有環諮會，經過一個諮詢程序後，環保署署長才會發出許可證。謝謝主席。

**主席**：你再排隊吧。李慧琼議員，接着是謝偉俊議員。



**李慧琼議員**：謝謝主席。在高鐵撥款前，我收到很多居民的訊息、電話，包括去到我的大角咀辦事處，很多人表達了不同的訴求，亦有些環保的好朋友對我說，你作為民建聯新一代的議員，如果你真的不支持，不如你別出席，所以，當天我沒有出席。工務小組也有人問我，是否故意不出席。不過，我覺得作為政治人物，都需要公開交代自己的立場。我想了很久，確實必須承認，政府在這次的諮詢中有很多不足之處，亦讓很多居民，到很後期才知道整個鐵路的走線對他們的影響。但是，我們投票時，都要看整件事情對整體香港市民的利益，是利多於弊還是怎樣呢？我其實是非常支持興建高鐵，但事實亦是，居民提出幾個問題，今天必須問問局方。

第一，是造價。600多億元確實是貴的。其實，在現行機制下，局長你還有甚麼辦法令居民明白多一點：第一，你們的造價計算；第二，其實我知道這都是估算而已，希望可以日後你仍會盡能力幫助我們節省金錢。在現行機制下，其實如何能處理……若然真的有節省得來的金錢，是會怎樣呢？讓各位市民都知悉，因為有很多人正在聆聽。

第二，是大角咀居民的聲音。我必須說，很多人都有這樣的批評，希望局長你想想，你是否承認今次在諮詢的過程中，尤其對於收回地層方面的相關區域的諮詢，其實是未符合市民的期望呢？我希望你們日後都檢討這個收回地層的相關諮詢程序。

此外，既然菜園村都可以特事特辦，那麼，相對於收回地層的居民來說，他們很期望你們都可以用這個態度來處理。他們其實最擔心的是，第一，現時你有一個限期，於收回地層通告發出後一年，他們便要申索。但是，若然一年過去了，才發現相關問題出現，那麼，可否採用特事特辦的方法來處理呢？

第二，是關於重建價值的影響。在這方面，你亦可不可以有一些承諾，即未來你們會特別到區內，與相關大廈，跟他們逐幢逐幢傾談，讓他們再多瞭解一點實際情況，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或者我回答諮詢方面，其他那些，我請秘書長回答吧。

在諮詢方面，議員的意見我們是聽到的，即是說，我們在如何作出諮詢、程序上等。我剛才的解釋是，當然，我們是依據法例來做，以及亦有獨立人士作出監察，尤其在我們處理反對的意見。我們今次沿用的是我們在西港島線所採取的方法。但是，如果是有改善的地方，我們當然願意聆聽，以及作出改善措施。現時來說，我們亦在不斷增強我們跟居民的溝通模式。或者請秘書長說說，我們現時以甚麼方法來進行解釋。

或者最後我一併解釋造價方面。因為今次是一個服務經營權，意思是，其實那個招標價如果低於估算，一分一毫都是回到庫房的，路政署亦正謹慎地看，並確保在標書方面有最大的競爭性。我請秘書長補充。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十分同意，也很重視議員所說，我們要與地區的居民保持密切和有用的溝通。就大角咀的居民而言，其實在過去個多兩個月，我們亦已盡力，不斷有居民的會議，或者個別與他們接觸，這件事現正在進行中。在未來的日子，當我們繼續推展這項目的時候，我們亦會繼續做。

剛才議員亦說得很對，我們也要，除了居民之外，我們也盡量有較多個別的接觸，將鐵路的情況和居民的權益的情況，盡可能向他們解釋。我們也打算找一些專業團體，譬如測量師學會或者工程師學會幫忙，在這些接觸中，由這些專業團體的成員，再比較具體一點向居民解釋情況。這是我們在未來與居民接觸的工作裏一個很主要的方向。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那我想確認一下，其實剛才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特事特辦方面，處理一年的申索期，這可否承諾得到？第二就是，我聽到秘書長所說，我也想確認，其實他會通過，

或者在會後與相關居民接觸，也會找一些專業團體向居民解釋，以釋除他們對於重建影響的疑慮。

**主席：**局長……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與居民接觸這方面，正如剛才所說，其實我們一直正在做，我們一直希望將力度盡量加強，特別是現在我們有一個諮詢中心已經搬進大角咀區。對居民來說，應該已經方便得多。

有關法例方面，由於法例條文已經寫得很清晰，事實上，如果要在法例上有甚麼改動，也要考慮很多不同的因素，也比較難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有甚麼特別的看法，或者得出甚麼特別的意見。但是，居民的意見，我們是聽到的。我們在檢視整個項目的時候，一定會繼續考慮居民的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3分鐘，我們的時間便到了，然後便要完結這一節。我有權可以最多延長15分鐘，但剛才葉國謙議員覺得，因為現在還有10位議員輪候作第一輪提問，有5位輪候作第二輪提問，所以是沒有辦法完結的了。葉議員說既然時間這麼長，便無謂延長了。如果大家也同意不延長，我們今天便算了。或者謝偉俊議員，你正在輪候，但你只可以提問3分鐘，你是否還想提問？大家是否同意到05分便完結？那麼，我會再跟當局討論，因為我們下一次開會是在1月8日。請當局回去想一想，其實它亦無需那麼趕急。我想提醒局長，林鄭月娥局長坐在你的位置時曾經說過的，她說："我們很明白，如果社會沒有爭論，立法會是不會阻礙我們的。"我希望你們回去想一想，即你想何時回來，我們便會替你安排。有些事情你可以回答，會後我會跟秘書長討論。相信謝議員你亦無謂……他仍想發言，大家尊重謝議員，讓他說吧。說吧，說吧。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我們把太多焦點放在究竟那669億元是否太多錢，或者那流量是否會令我們虧本等。但主席，其實我們談論的，是香港在未來10年，甚至更長時間的一個願景。我們不可以只着眼成本的問題，因為現在說的是如何把香港這個所謂消費市場，由我們本來的700萬左右，在一小時內擴展至差不多3、4千萬的市場。如果再過個半小時車程，可能去到8,000萬的市場。再過兩三個小時，他們說的是近億的市

場。香港的未來是靠這條高鐵"吃飯"的。主席，我這個不是很誇張的說法，我們不是在談論我們本區市民自己作為交通工具，作為我們的輕鐵、地鐵會如何。我們談論的是能否令香港這個本來這麼細小的社會，在未來能夠搶得很大的市場。

主席，2010年，廣州至珠海的輕鐵能在48分鐘內到達，澳門正在看着香港來笑的。主席，如果我們仍然內耗得這麼緊要，只在討論我們用這些錢是否值得，這樣那樣的話，若我們錯失這個機會，不能將香港、將旅遊消費市場擴大的話，我們便會坐視一失去一個很大的寶藏。若我有機會，我希望再說得詳細一點，因為我沒有很多時間.....

**主席：**下一次我讓你說。

**謝偉俊議員：**.....但我覺得我們應該爭取，不要只瑣碎地着眼那裏用了多少億，669億。

**主席：**好的。

**謝偉俊議員：**我們談論的是多大的市場、多大的收益，香港將來全靠這條高鐵"吃飯"的。

**主席：**好的，謝謝。

各位同事，我希望大家都同意，因為今天的會議也有點爭論，所以我們會做一份逐字紀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可否把輪候的15人讀出來，讓我們可以知道一個大概？

**主席：**好的，好的。剛才是謝偉俊議員，我會再讓他說。謝偉俊、陳淑莊、劉江華、梁家騮、李永達、何俊仁、梁家傑、陳健波、梁美芬、陳偉業。第二輪是湯家驊、鄭家富、梁國雄、甘乃威、余若薇——我把梁耀忠和馮檢基也加入在第一輪吧。我們共有12個在第一輪，然後加入葉國謙在第一輪，李慧琼則加入在第二輪，劉健儀加入在第一輪。

好了，我們宣布散會，謝謝。